

新竹市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貳、 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三、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 參加對象：

- 一、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二、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伍、 研習地點：

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2F 研習室(新竹市民族路33號)。

陸、 研習場次

110年1月25日(四)-28日(日)9:00-16:00。

柒、 實施方式：均為實體課程，以專題講座、分組討論及實作等方式進行。

捌、 報名時間與方式：採網路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於研習前一日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址：<https://study.hc.edu.tw/>)完成報名。

玖、 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研習 24 小時，方能核發研習時數；返校 3 年內完成相關專業實踐作業，並參加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共計 6 小時)且通過檢核者，核發教學輔導教師人才證書；未全程參加者或檢核未通過者由研習辦理單位發予部份時間研習時數。
- 二、研習課程均於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4 時結束。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報到，遲到十五分鐘以上學員，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 三、錄取參加實體研習教師，請自備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授課講師除外)。

壹拾、 取證資格

詳細取證資格，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公告。

壹拾壹、 參與研習相關人員公假出席，

壹拾貳、 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經費支應。

新竹市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研習時程表

| | |
|-------------|---------------------------------------|
| 第一天 | 1/25(一) |
| 09:00~12:00 | 3-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講師：新北市安坑國小廖淑妙老師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13:00~16:00 | 3-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講師：新北市安坑國小廖淑妙老師 |
| 第二天 | 1/26(二) |
| 09:00~12:00 | 3-5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講師：代聘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13:00~16:00 | 3-6教學行動研究 講師：代聘 |
| 第三天 | 1/27(三) |
| 09:00~12:00 | 3-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講師：康心怡講師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13:00~16:00 | 3-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講師：康心怡講師 |
| 第四天 | 1/28(四) |
| 09:00~12:00 | 3-4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問題導向學習 講師：新竹市育賢國中蘇漢哲教師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13:00~16:00 | 3-4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講師：新竹市育賢國中蘇漢哲教師 |